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2090057	堂二里镇兴堂大街中段污水井污水外溢。	廊坊市 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污水井实际为堂二里镇兴堂大街污水管网接驳井口。堂二里镇兴堂大街污水管网由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主要收集堂二里镇区生活污水。2023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30日完成地下管道铺设，管道全长约1500米，管径为DN500。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2024年12月30日完成污水提升泵井建设，流量2200立方米/天。现场核查时，霸州市堂二里镇兴堂大街污水管网接驳井口污水外溢面积约40平方米，外溢原因为提升泵井配电柜故障造成管网污水外溢。 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加强对污水管网日常巡检，发现污水外溢问题及时维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要求建设运营单位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立即对霸州市堂二里镇兴堂大街污水管网提升泵并用电进行抢修。 2.要求建设运营单位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将该水泵井临时用电转为正式用电，确保管网设施用电安全，严防故障发生。 2025年12月11日，堂二里镇兴堂大街污水管网中段提升泵井抢修完毕，新电缆铺设完成，并恢复正常运行，接驳井口外溢污水已退去，临时用电转换为正式供电。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2	D3HB2025 12090016	廊坊市三河市泃阳镇:1.北务村村西1公里耕地内有建筑垃圾。2.王庄子村村西200米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 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 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北务村村西1公里范围内仅有一处堆存建筑垃圾，该地块位于北务村村西200米，占用部分耕地，存有建筑垃圾约400立方米，整体呈平地状堆存，高出原始地面约0.5米，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周边村民历年房屋翻建工程，经长期累积形成。信访人反映的“北务村村西1公里耕地内有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2.经核查，该地块建筑垃圾堆放量约150立方米，堆放高约3米，占地面积约80平方米。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2025年10月启动的“三河市和美乡村建设工程”，破除村内路面产生的水泥块临时堆放于此，计划工程结束后清运。信访人反映的“王庄子村村西200米有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清运，恢复土地原貌。	1.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将两个地块的建筑垃圾清运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处置，现已清运完成。 2.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恢复土地原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北务村村西涉事点位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其满足复耕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HB202512090059	举报人反映，11月27日反映问题只清理了一小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彻底解决问题。举报人不同意公示的部分属实结论。（11月27日举报内容：廊坊市三河市段甲岭镇渠头村北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厂内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距饮用水井300米左右，浇地水井100米左右，影响居民用水。）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此次交办信访举报案件内容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编号D3HB202511270038信访举报案件的内容相同，举报人不同意公示的部分属实结论，并增加“距饮用水井300米左右，浇地水井100米左右，影响居民用水”新问题。</p> <p>(一) “11月27日举报内容：廊坊市三河市段甲岭镇渠头村北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厂内用彩钢皮围起来的大坑水深八九十米，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问题。1.初次核查处理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基本农田”为水浇地和耕种预留的田间路，未发现建筑垃圾。信访人反映的“回填河道”位置为闵庄子干渠与田间路交汇处，是村内种植户前往耕作区域的既有道路。道路下方预埋有直径约1.2米的水管，供干渠行水使用，未阻塞河道。信访人反映的砖厂内存在建筑垃圾约400立方米、淤泥约20立方米，未发现生活垃圾。2.初次整改落实情况：三河市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清理建筑垃圾和淤泥，清运工作已于12月11日完成。同时对坑内水体进行水质检测，水质监测报告显示，段甲岭镇渠头村北坑塘地表水相关检测参数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水体未受污染。</p> <p>(二) 本次核查处理情况。12月10日，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三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段甲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核查。1.关于“11月27日反映问题只清理了一小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彻底解决问题”问题。对初次核查发现砖厂内存在的建筑垃圾和淤泥，段甲岭镇政府于11月29日开始清运，已于12月11日清运完毕。信访人12月9日再次反映问题时，正处于清运阶段。信访人反映的“11月27日反映问题只清理了一小部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彻底解决问题。”问题属实。2.关于“举报人不同意公示的部分属实结论”问题。信访人对编号D3HB202511270038信访举报案件反馈结果中“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不属实的结论，表示不认可。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三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段甲岭镇人民政府对涉事地块进行复核。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基本农田”为水浇地及耕种预留的田间路，排查中未发现垫有建筑垃圾的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回填河道”位置为闵庄子干渠与田间路交汇处，是村内种植户前往耕作区域的既有道路。道路下方预埋有直径约1.2米的水管，并未阻塞河道。为彻底查清，段甲岭镇政府已将该道路挖开检查，打通两侧河渠并核验预埋水管。开挖结果显示，道路下方均为原生黄土，无建筑垃圾。信访人反映的“有人在基本农田上垫建筑垃圾，回填河道方便大车通往废弃砖厂”问题，经再次核查不属实。3.关于“大坑距饮用水井300米左右，浇地水井100米左右，影响居民用水”问题。段甲岭镇政府对以大坑为中心的500米范围内的所有水井进行排查，共有2眼饮用水井，距大坑分别约400米、470米；3眼灌溉水井，距大坑分别约180米、190米、320米，大坑与饮用水井和灌溉水井距离属实。对于是否影响居民用水，段甲岭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5眼水井进行水质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p> <p>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确保水井水质达标。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对涉事地块及周边区域加强巡查，同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大坑周边饮用水井和灌溉水井的水质进行检测，预计12月25日出具报告，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090055	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2019年年底因环城水系修桥堵塞文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导致污水外溢到厂外西侧耕地。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通过调取环城水系治理项目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核实，信访举报人提及的“环城水系修桥”实际为兴文东道桥建设项目。该桥梁建设时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2021年9月底正式通车，与信访举报中“2019年底修桥”的时间节点不符。施工期间，桥梁建设区域位于环城水系，紧邻原防洪堤，施工范围及工艺均未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及排水通道造成任何影响，现场核查及施工单位证明材料均显示，施工全过程未出现水系水位异常及水体外溢情况。除此桥外，文安县污水处理厂周边未进行其他桥梁的建设。</p> <p>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位于厂区东南角，排水口东侧为林地，西侧、南侧为水系，北侧为污水处理厂厂区，附近无耕地。查阅污水处理厂2019年至今的运行记录及设备维护台账，该排水口自投运以来从未发生过堵塞、污水外溢情况。查阅检测报告，显示排放的中水检测参数均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同时，对污水处理厂厂区西侧区域进行全面排查，该区域现为环城水系水域及绿化地带，2020年11月13日前为防洪堤，历史及现状均无耕地分布，不存在“污水外溢到西侧耕地”的客观条件。</p> <p>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加强管理，确保排水口24小时稳定运行。	<p>1.文安县人民政府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对全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环城水系沿线生态环境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水体异常等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p> <p>2.要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密排水水质监测频次，确保处理设施24小时稳定运行，排水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明显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督促运营单位定期对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疏通，杜绝各类运行风险。</p> <p>3.针对重点生态项目，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及施工管理流程，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中落实环保措施，施工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坚决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环保设施造成影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090013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伊甸园小区：1.西侧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外溢，异味污染。2.雨季时小区内有积水和反污水的情况。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经核查，此次交办信访举报案件内容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编号D3HB202512080050信访举报案件的内容相同。12月10日，已责成第三方市政物业单位对反映点位的化粪池与污水主管道连接的PVC材质破损管道进行了维修，并对化粪池及化粪池外溢出的污水进行了彻底清理。本次核查时，公共卫生间化粪池不存在外溢，外溢地面的污水已全面清理，现场无明显恶臭异味。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现阶段夏垫伊甸园小区排水管网通畅无堵塞，未出现积水和反污水情况。后经现场调取夏垫伊甸园小区监控视频显示，雨季时小区内确有积水和反污水情况。经过现场踏勘，积水和反污水原因是小区地势低于南侧102国道，进入雨季雨量骤增时，外部排水管道虽畅通但排水不及，导致管道内残余污水与积存雨水倒灌至小区内，此情况只在雨季雨量较大时发生。信访人反映“夏垫伊甸园小区雨季时小区内有积水和反污水的情况”问题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彻底解决雨季小区积水反污水问题。	1.大厂县住建局责成物业公司定期排查小区内部管网，及时处置堵塞、破损等隐患。 2.高新区常态化巡查小区外部排水管网设施，定期清淤、检查和维修。12月12日由高新区安排人员对小区外部排水管网进行了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B202512090043	廊坊市文安县苏桥镇东升村，东升村小区东北侧100米处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所指点位散落有生活垃圾，面积约80平方米，系周边村民丢弃垃圾所致，无建筑垃圾。 综上所述，“廊坊市文安县苏桥镇东升村，东升村小区东北侧100米处有生活垃圾”问题属实，“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举报点位垃圾清理完毕。	苏桥镇政府组织环卫作业人员2名、清运车辆1台，对该点位的生活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垃圾清运完成后，对该点位地面进行了平整、压实。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7	D3HB202512090042	中国石化固安第二加油站油品不达标，出售劣质柴油（橙红色），导致车辆烧机油冒蓝烟。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加油站正常营业，核查人员对站内柴油储油罐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检查。 1.油品来源和配送情况。核实确认，该加油站所有售出油品均由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调配配送，储油罐余量及加油机销售量数据由河北省分公司实时动态在线监控。除公司调配送油车辆卸油时段外，其余时段储油罐液位仪若出现突涨异常，省、市中石化公司监控系统立即显示，会立即安排核查，绝无私自调油品问题发生。 2.油品监测情况。现场调取该加油站2025年6月23日、10月16日、11月26日的3批次油罐油品检测报告，以及9月5日的1批次随车油品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均符合《车用柴油》(GB 19147—2016)标准要求，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现场抽取在售柴油样品，送至具备法定检验资质的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检验，2025年12月11日，廊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发现油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3.油品颜色情况。中石化总公司调配的油品由不同炼油厂生产，因各厂炼制工艺、生产工序存在差异，每批次油品颜色可能出现淡黄色、淡绿色、近水白透明色等正常细微差异，符合行业生产标准和实际，但按生产标准要求，不会出现类红色油品。核查人员经与固安县各中石化加油站询问，各站从未出现过举报人所述橙红色油品现象。现场核查时，在售柴油颜色清澈正常，无橙红色异常现象，与举报人反映情况不符。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持续紧盯该加油站油品采购、储存、销售全流程，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检与现场核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台账登记、质量自检等制度，确保油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1.由固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导该加油站持续强化油品进销存全流程管控，做好油品存储养护，保障在售油品质量稳定合规，妥善化解群众诉求。 2.进一步提高全县加油站油品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覆盖面，及时发现并从严从快处置油品质量不合格问题，强化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坚决杜绝不合格油品流入市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B202512090014	举报旺村镇东万灯村某村民在基本农田上建房约500平米（房屋距村东北方向的变压器约50米），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当时只拆除一小部分。	廊坊市大城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大城县旺村镇东万灯村北侧，土地所有权为东万灯村集体所有，涉及两个地块：地块一：该村村民马某某于2014年6月15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占用东万灯村集体土地500平方米建设住宅，四至：东至空地、西至村道、南至马助然、北至空地。地类为耕地299.32平方米，建设用地200.68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地块二：该村村民马某某于2016年9月14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占用东万灯村集体土地962.56平方米建设仓库，该仓库位于其违建住宅北5米处，四至：东至空地、西至村道、南至胡同、北至仓库。地类为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旺村镇东万灯某村民在基本农田上建房约500平米（房屋距村东北方向的变压器约50米）”问题涉及上述“地块一”，地类及面积为耕地299.32平方米，建设用地200.68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马某某建设住宅的地块是东万灯村规划的宅基地，2014年住宅建设完成后，马某某及家人在此处住宅居住至今。该问题中“建房约500平米”问题属实，“在基本农田建房”问题不属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举报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当时只拆除一小部分”问题，实际指马某某于2016年9月14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占用东万灯村集体土地962.56平方米建设仓库，该仓库已于2022年6月自行全部拆除，地面已恢复原貌，但住宅未拆除。该问题属实。综上，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宅基地补办用地手续、仓库拆除。	1.马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4年6月15日非法占用东万灯村集体土地（耕地299.32平方米、建设用地200.68平方米，299.32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8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500平方米建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15年7月8日，原大城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对马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国土资罚字[2015]2-155号）。2022年6月23日，大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旺村镇人民政府、大城县公安局旺村镇派出所联合行动，对马某某住宅地进行了现场查封。因保障马某某基本生活，目前马某某在此处住宅居住，未拆除。 2.马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6年9月14日非法占用东万灯村集体土地（耕地，不符合大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962.56平方米建仓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0年9月10日，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对马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自然规罚字[2020]4-49号），当事人已缴纳罚款28876.8元，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已拆除。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2090054	举报人对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理想城小区4期21号楼1单元东侧、北侧有侵占破坏公共绿地问题回复不满意。举报人根据公开的答复结果逐项进行了核实并提出如下问题：1.公开回复显示现场堆放有红砖和其他装修材料，举报人认为表述存在缺漏违法建筑物问题，实际情况为该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了公共生态绿地且并未拆除”。部分属实。在第十批编号X3HB202511260047案件中，因违法建筑物问题为已立案案件，案件号为廊（开）城立字2025第00013号，故回复内容未涉及相关情况说明。另行立案的具体内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8月12日开展立案调查，案由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现在正在依法依规走处理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公示公开阶段，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12月（在当事人配合前提下，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另该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的为小区公共绿地，不是公共生态绿地（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绿地的统称，其核心功能是提供公共休闲空间；公共生态绿地强调生态调节功能，如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旨在维护城市生态平衡、提供生物栖息地，并兼具游憩价值）。第二个问题关于“办结目标显示为‘该处建筑材料全部移除，限期补种绿植’，实际情况为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且并未拆除”。2.办结目标显示为“该处建筑材料全部移除，限期补种绿植”，实际情况为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的违法建筑物旁堆放的临时装修材料移除，没有真正解决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环境问题。3.是否办结显示“已办结”实际未办结。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第一个问题关于“公开回复显示现场堆放有红砖和其他装修材料，诉求人认为表述存在缺漏违法建筑物问题，实际情况为该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了公共生态绿地且并未拆除”，部分属实。在第十批编号X3HB202511260047案件中，因违法建筑物问题为已立案案件，案件号为廊（开）城立字2025第00013号，故回复内容未涉及相关情况说明。另行立案的具体内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5年8月12日开展立案调查，案由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现在正在依法依规走处理程序，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公示公开阶段，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12月（在当事人配合前提下，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另该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的为小区公共绿地，不是公共生态绿地（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绿地的统称，其核心功能是提供公共休闲空间；公共生态绿地强调生态调节功能，如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旨在维护城市生态平衡、提供生物栖息地，并兼具游憩价值）。第二个问题关于“办结目标显示为‘该处建筑材料全部移除，限期补种绿植’，实际情况为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且并未拆除”。2.办结目标显示为“该处建筑材料全部移除，限期补种绿植”，实际情况为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的违法建筑物旁堆放的临时装修材料移除，没有真正解决违法建筑物侵占破坏公共生态绿地环境问题。3.是否办结显示“已办结”实际未办结。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建筑，限期补种绿植。	1.依法推进违法建筑拆除，确保拆除过程安全规范，同步完成场地清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因现季节为冬季，结合实际气候情况，暂时先不进行补植，限期（春季）补种绿植，已要求物业企业制定补植方案，并在小区公示栏对业主公示公开。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物业自查+业主监督+部门监管”的共治模式，从源头防范破坏公共绿地等违规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B202512090009	文安县大留镇孟庄子村有几家做玻璃粉的小厂，没有环评以及环保设备，生产时产生粉尘污染。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村共有5家从事玻璃鳞片生产的企业，核查时均处于停产状态，分别是：文安县运天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兴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光明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为玻璃鳞片厂、文安县欣凯玻璃鳞片厂。5家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为粉碎、沉降、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器。上述5家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相同，均为玻璃鳞片。信访举报人反映“文安县大留镇孟庄子村有几家做玻璃粉的小厂，没有环评以及环保设备”问题不属实。核查发现，5家企业的生产工序粉碎、沉降、研磨均在密闭的车间内作业，产品均为玻璃鳞片，呈极细微的颗粒状，从车间门窗缝隙逸出后成为粉尘污染物。在生产、物料搬运过程中，会有极少一部分粉尘吸附在人体或者包装物上，被带到车间外造成粉尘外泄。工人离开生产车间时会用气泵把身上的玻璃鳞片粉尘吹散，同样也会造成粉尘外泄。此外，企业厂区卫生打扫不及时，洒水不及时，风过尘起，也会造成粉尘污染。“生产时产生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防止粉尘外泄。定期打扫、洒水抑尘。	1.责令文安县运天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兴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光明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为玻璃鳞片厂、文安县欣凯玻璃鳞片厂科学处理工人在生产、物料搬运及下工时导致的粉尘外泄情况。 2.责令文安县运天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兴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光明玻璃鳞片厂、文安县华为玻璃鳞片厂、文安县欣凯玻璃鳞片厂对生产车间内有粉尘外泄隐患的缝隙进行密封，并在每日下工时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抑尘。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090024	有人在三河市段甲岭镇东公乐村村北山坡地倾倒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问题点位所处地块为山坡废弃地，堆存建筑垃圾和渣土约2000立方米，占地范围长约90米，宽2米，为承包户张某自2025年5月至7期间，将建筑垃圾和渣土非法倾倒至此处。段甲岭镇政府选取三个不同点位进行挖掘，堆放物均为建筑垃圾和渣土，未发现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建筑垃圾全部清理。	1.三河市政府责成段甲岭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进行清运，目前已开始清运，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 2.对承包户张某非法倾倒行为进行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B202511250002	蒋辛屯镇蒋辛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偷排至钱旺镇田贾庄村排水渠道中，渠道的水在汛期会排入潮白河、武烈河。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蒋辛屯镇蒋辛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为香河现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2017年，2021年进行提标改造，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该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吨/日，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该公司水质进行实时监测。经调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显示该公司近三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对收纳的污水已全部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田贾庄排干渠。经对田贾庄排干渠全段进行排查，渠内未发现其他非法污水排放口。2025年12月9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监测站对田贾庄排干渠进行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第81号)，相关检测参数依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相关参数标准，不符合黑臭水体认定标准。“蒋辛屯镇蒋辛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偷排至钱旺镇田贾庄村排水渠道中”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潮白河”位于廊坊市香河县境内，该河在线旺镇田贾庄扬水站与田贾庄排干渠连接。田贾庄排干渠来水主要为香河现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和经开区新兴产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排入。由于夏季汛期雨水骤增，大量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田贾庄排干渠，为了防洪抗涝，雨水通过田贾庄扬水站排入潮白河。“渠道的水在汛期会排入潮白河”问题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武烈河”，位于河北省承德市，该河不在廊坊市香河县辖区内。香河县辖区与之名字相近的老武河，河起点位于梁家务干渠下段香河县钱旺镇焦康庄村西北，自焦康庄闸起，入鲍邱河，与田贾庄排干渠无连接。“武烈河”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自身监管，完善污水治理流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加强企业自身监管，完善污水治理流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定期巡查河渠，清理水面垃圾，保障河渠水质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B202512090015	淑阳镇大王庄村唐通线南侧场地共三个公司：河北新拓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香河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扬尘和噪声污染。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核查：河北新拓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香河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香河三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均位于同一厂区。</p> <p>1.香河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粉尘源为：在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用压缩空气向粉罐吹料时料粉罐顶呼吸孔产生粉尘；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的粉尘；砂料堆场风力起尘；厂区内道路部分未硬化，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2025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因响应重污染天气未生产，布袋除尘器、料粉罐顶滤芯除尘器均可正常使用；筒仓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在输料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才能行驶；砂料堆场风力起尘，堆放在厂区内外已进行苫盖处理。厂区内道路部分未硬化，运输车辆经过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经走访5位周边群众，均反映未受到扬尘和噪声影响。该公司厂区道路部分未硬化，运输车辆经过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扬尘问题属实，噪声问题不属实。</p> <p>2.香河三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粉尘源为：用压缩空气向粉罐吹料时料粉罐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砂料堆场风力起尘；厂区内道路部分未硬化，风力起尘或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2025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时企业因响应重污染天气未生产，布袋除尘器、料粉罐顶滤芯除尘器均可正常使用；砂石料已堆放在储料棚内，厂区内有洒水抑尘痕迹。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经走访5位周边群众，均反映未受到扬尘和噪声影响。该公司厂区道路部分未硬化，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扬尘问题属实，噪声问题不属实。</p> <p>3.河北新拓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建设生产线，不具备生产能力，无噪声源、粉尘源。扬尘、噪声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举报反映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压紧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加大对企帮扶力度，解答群众疑难问题。二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增加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坚决追根溯源，严格依法惩处。三是加强宣传引导与社会监督，减少人为污染行为。广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责令企业加强管理，香河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香河三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厂区未硬化路面加强清理打扫，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扬尘产生，目前企业已对路面进行洒水作业，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将对企业生产时扬尘源、噪声源进行进一步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HB202512090023	反映大厂县有关部门以环保督察名义要求牛羊屠宰场行业停工问题。	廊坊市大厂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相关部门走访问询核查情况。大厂县政府责成相关五个镇政府、大厂县农业农村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对24家定点屠宰企业进行了走访核查，24家定点屠宰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且企业负责人均明确表示未接到任何形式以督察名义要求停工的通知。</p> <p>2.牛羊屠宰检疫记录情况。由于24家定点屠宰企业在屠宰牛羊时要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屠宰计划、做好入场检疫并进行记录，所以检查人员现场调阅了牛羊屠宰检疫记录，调阅显示自11月1日至12月9日，有20家屠宰企业共送检报批545批次，共屠宰牛12622头、羊4894只。</p> <p>3.用电量核查情况。大厂镇、夏垫镇、祁各庄镇、邵府镇、陈府镇政府人员分别到各供电所调取了24家牛羊屠宰企业的用电数据，数据显示1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20家屠宰企业用电量无明显增减变化，均为正常屠宰。3家新批准取得《定点屠宰许可证》的屠宰企业用电量来自冷库运行用电和生活用电。1家屠宰企业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只有生活用电量。24家屠宰企业未出现因屠宰停工用电量明显降低的情况。</p> <p>4.开展自查情况。大厂县政府向相关五个镇政府、大厂县农业农村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11月1日以来是否以环保督察名义要求牛羊屠宰场行业停工问题开展自查并上报情况。经过自查，没有以环保督察名义通知屠宰场行业停工的情况。结合相关部门走访问询核查、牛羊屠宰检疫记录、用电量核查、开展自查情况，截至12月9日，24家定点屠宰企业没有被有关部门以环保督察名义要求停产。</p> <p>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积极服务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	针对企业提出的诉求，明确帮扶举措、责任单位，最大限度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当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扶持企业发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HB202512090029	有人在安次区落垡镇路营村北口原砖厂西南角占地20亩湿地，以建公园的名义，向湿地内倾倒生活、建筑垃圾，对地下水、生活用水造成污染，此前相关部门只是简单询问取证了事，在此地往下挖三米就能将证据挖出。	廊坊市安次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地块总占地19亩，为路营村集体用地，安次区域内未划定湿地区域，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并非湿地，举报人反映的“路营村北口原砖厂西南角占地20亩湿地”问题不属实。2024年1月，路营村委会将19亩含坑塘土地转包给路营村村民贾某某，期限至2034年12月31日止。因夏季坑塘涨水易发生溺水事件，为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5月贾某某使用建筑垃圾将原有坑塘垫平，其中900平方米现作为村民健身广场使用，举报人反映的“建公园名义”问题不属实，“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为进一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安次区落垡镇政府安排工程机械对该地块随机抽选5个点位进行开挖，现场挖掘长约3米、宽约1.5米、深约3米的观察点位，实地勘查场地方下方填埋材料的实际情况。经实地勘查，该地块下方填埋材料多为渣土、砖头、瓦砾等，目测未发现生活垃圾，举报人反映的“倾倒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询，2025年12月4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接到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平台下发的编号:251204131002030110的信访件，信访人反映“落垡镇路营村原砖厂西南角占地约20亩的池塘被路营村本村人私自开发利用，打着建公园的幌子，向池塘内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造成了周边地下水大面积严重污染。”2025年12月5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向安次区落垡镇政府发送了《关于核实落垡镇路营村填埋大坑问题情况的函》，函告安次区落垡镇政府依法依规从速办理该信访问题。在收到函后，2025年12月6、7日安次区落垡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核查，并走访村街干部群众，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该地块相关情况。在案件正在调查的同时，2025年12月10日安次区政府再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线索，安次区政府再次联合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赶赴现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已如上反馈）。2025年12月11日安次区政府已和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取得联系，就该地块内的土壤及地下水等相关参数进行检测及后期整改情况进行研讨。同时，针对该重点案件调查属实部分，安次区政府已将问题线索同步移交廊坊市安次区纪委监委，启动追责问责程序。信访人反映的“此前相关部门只是简单询问取证了事”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积极研讨治理方案，尽快整治，彻底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安次区落垡镇政府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内的土壤及地下水等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如涉及到污染超标问题，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如未涉及到污染超标问题，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要求，完成就近利用。	阶段性办结	给予3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